

宜蘭縣政府丟丟噹廣場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府旅管字
第 1060205539 號函發布，並自 107
年 3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藝文特色市集及創意產業發展，有效活化丟丟噹廣場(以下簡稱本廣場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商旅遊處。
- 三、本廣場以提供藝文、環保、創意產業、原住民特色文化或其他公益活動使用為主。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活動、社福團體與弱勢團體辦理非營利活動，得優先借用。
本廣場例假日設特色市集，徵集清新有趣、個性明確創意產品趕集。
- 四、本廣場申請使用期間以季為單位。
申請人應於借用季首日前三十日提出申請；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活動、社福團體與弱勢團體辦理非營利活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依前點申請借用本廣場應提出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管理單位申請：
 - (一)身分證明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活動企劃書，內容應至少包含計畫目標、計畫內容、空間利用規劃、收支成本分析、活動企劃實績及預期效益等。經核准使用之申請人，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辦妥相關手續，並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未依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。
- 六、受理之申請案件由本府成立審查小組，置委員五人，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工商旅遊處處長指派；其餘委員由本府文化局、勞工處、環境保護局及原住民事務所派員兼任。
- 七、使用本廣場之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，依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府因政策辦理活動之需要，得收回場地使用權，使用者應無條件配合或更改使用日期。但已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且確已無法更改使用日期

者，無息退還。

使用者如變更或取消使用，應於七日前通知管理單位，未依規定通知者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，僅退還保證金。

九、使用者於使用完畢後應自行清理場地，如有未清除之物品，視同廢棄物處理之。

場地使用後經檢查無公物受損者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如有公物受損者，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，本府得扣抵保證金抵充回復原狀費用，不足部分仍得向使用者請求。

十、使用本廣場，禁止下列行為：

(一)將場地轉租、轉借或作其他非申請用途使用。

(二)使用明火(如瓦斯、噴燈、火燭)、燃放爆裂物或其他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。

(三)於柱子或地面使用鐵釘、膠布或其他有損壞場地之虞之物品。

(四)擅接電源及使用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
(五)於廣場內停放汽、機車。

(六)違反噪音管制規定。

十一、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本府得當場勸導改善，經勸導未立即改善者，本府得終止使用關係，並於一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。